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9號

原告 丁培瑛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城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2,52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惟原告本件起訴均係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2,203元【計算式：6,610元 $\times$ 1/3=2,203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